修武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六号）——部分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修武县统计局

修武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7月30日）

根据修武县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等新兴产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3年末，全县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30个，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30.6%。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4个，占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13.3%；高端装备制造业3个，占10.0%；新材料产业10个，占33.3%；生物产业6个，占20.0%；新能源产业4个，占13.3%；绿色环保产业3个，占10.0%。

**二、****高技术产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5个，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的5.3%。

2023年，全县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4.9亿元，占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的2.6%。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R&D（全称研究与试验发展，以下简称R&D）经费支出2796.3万元，比2018年增长16.7%；占规模以上制造业的比重为4.7%。

2023年，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33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12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36.4%，比规模以上制造业平均水平高22.0个百分点。

**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162个，从业人员1823人。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5亿元。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数字产品制造业15个，占9.3%；数字产品服务业25个，占15.4%；数字技术应用业69个，占42.6%；数字要素驱动业53个，占32.7%。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数字产品制造业999人，占54.8%；数字产品服务业69人，占3.8%；数字技术应用业193人，占10.6%；数字要素驱动业562人，占30.8%。

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中，数字产品制造业2.4亿元，占28.2%；数字产品服务业0.3亿元，占3.5%；数字技术应用业0.3亿元，占3.5%；数字要素驱动业5.4亿元，占63.5%。

**四、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

2023年，开展R&D活动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49个，比2018年增长188.2%，占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的50.0%。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人员折合全时当量1043人年，比2018年增长645.0%。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R&D经费支出5.9亿元，比2018年增长308.0%。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专利申请量239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35件；发明专利申请所占比重为14.6%。

**五、文化及相关产业**

2023年末，全县共有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134个，从业人员1745人，资产总计26.2亿元。

2023年末，全县共有经营性文化产业法人单位120个，从业人员1532人，资产总计25.4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亿元。

2023年末，全县共有公益性文化事业（含社团）法人单位14个，从业人员213人，资产总计7991.8万元，本年支出（费用）合计1415.1万元。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的精神和国家统计局制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确定。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知识技术密集、物质资源消耗少、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绿色环保产业、航空航天产业、海洋装备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领域。

[3]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4]高技术制造业：按照《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高技术制造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中R&D投入强度相对高的制造业行业，包括：医药制造，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等6大类。

[5]数字经济：按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数字经济产业范围包括01数字产品制造业、02数字产品服务业、03数字技术应用业、04数字要素驱动业、05数字化效率提升业等5个大类。其中，01-04大类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是指为产业数字化发展提供数字技术、产品、服务、基础设施和解决方案，以及完全依赖于数字技术、数据要素的各类经济活动。

[6]研究与试验发展：是指为增加知识存量（也包括有关人类、文化和社会的知识）以及设计已有知识的新应用而进行的创造性、系统性工作，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3种类型。

[7]文化及相关产业：根据《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文化及相关产业是指为社会公众提供文化产品和文化相关产品的生产活动的集合。范围包括：一是以文化为核心内容，为直接满足人们的精神需要而进行的创作、制造、传播、展示等文化产品（包括货物和服务）的生产活动。具体包括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投资运营和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活动；二是为实现文化产品的生产活动所需的文化辅助生产和中介服务、文化装备生产和文化消费终端生产（包括制造和销售）等活动。

[8]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全部数据均保留1位小数。